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鐘麗雅

被告 戴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7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28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3月1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,766元（含本金95,286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02 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
03 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4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
05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21 合 計 1,630元